

李延明 吴敏 王宜秋 著

近代中国

社会形态的演变

JINDAI ZHONGGUO
SHEHUI XINGTAI DE YANBIAN

安徽大学出版社

李延明 吴敏 王宜秋 著

近代中国

社会形态的演变

JINDAI ZHONGGUO
SHEHUI XINGTAI DE YANBIAN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国社会形态的演变 / 李延明, 吴敏, 王宜秋著.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7-81110-760-9

I. 近... II. ①李... ②吴... ③王... III. 社会形态—研究—
中国—近代 IV. K25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7720 号

近代中国社会形态的演变

李延明 吴敏 王宜秋 著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联系电话 编辑室 0551-5108498
发行部 0551-5107716

E-mail lml85@yahoo.com.cn

责任编辑 李梅

封面设计 孟献辉

印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3.75

字数 260千

版次 2010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1110-760-9

定价 28.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导 论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	1
第一节 社会的两种含义	1
第二节 社会形式系统的结构	3
一、社会形式系统的各个要素	3
二、社会形式系统各要素的层次关系	8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概念	12
第四节 社会发展	17
一、社会发展或社会进步	17
二、社会发展的动力	18
第五节 社会发展阶段的衔接——社会发展线索	21
一、社会发展的阶段	21
二、社会发展阶段的顺序及其共同性	25
三、人类社会发展阶段的顺序是自然形成的	29
四、交往和同步效应	33
五、人类社会发展的汇流趋势	35
六、汇流中的分叉	37
七、牵引超越原理	38
第六节 经济的社会形态的演进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	42
 第一编 晚清时期中国的社会形态	49
导 言	49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夕的中国社会	52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夕中国的经济制度	52
一、封建社会末世的生产关系	52

二、封建社会末世的交换关系	54
第二节 鸦片战争前夕中国的政治制度	56
一、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达到封建社会的最高水平	56
二、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交织	57
三、封建国家官僚体系的膨胀和行政能力的减弱	58
第三节 鸦片战争前夕中国的社会意识状况	59
第四节 鸦片战争前夕中国所处的国际环境	60

第二章 从鸦片战争到太平天国运动时期的中国社会

第一节 千年未有之大变局——鸦片战争	62
一、鸦片战争的根源	62
二、鸦片战争对近代中国的影响	64
第二节 鸦片战争后中国经济形态的变化	66
一、交换关系的变化	67
二、生产关系的变化	68
第三节 鸦片战争后中国阶级构成的变化	70
一、地主阶级	71
二、农民阶级	72
三、资产阶级的前身之一——买办群体	74
四、工人阶级	75
第四节 鸦片战争后中国政治形态的变化	76
一、半殖民地性质的近代政府机构的设置	77
二、清朝地方分权体系的形成	78
第五节 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意识的变化	80

第三章 从洋务运动到戊戌变法时期的中国社会

第一节 从洋务运动到戊戌变法时期中国经济形态的变化	82
一、自给经济的瓦解	82
二、近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	85
第二节 从洋务运动到戊戌变法时期中国阶级结构的变化	91

一、资产阶级的来源	92
二、资产阶级的组成	94
第三节 从洋务运动到戊戌变法时期中国政治形态的变化	97
一、辛酉政变与晚清的政治格局	97
二、维新变法运动	99
第四节 从洋务运动到戊戌变法时期中国社会意识状况	102
一、洋务思潮	102
二、维新思潮	104
三、进化论	105
第四章 清王朝最后 10 年的中国社会	107
第一节 清王朝最后 10 年中国经济形态的变化 ...	108
一、清末中国经济的半殖民地化	108
二、清末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	108
第二节 清王朝最后 10 年中国社会意识的变化 ...	111
一、伦理的启蒙	112
二、政治的启蒙	114
三、民族主义的高涨	117
第三节 清王朝最后 10 年中国政治形态的变化 ...	120
一、清末的政治危机	120
二、清末的政治制度改革	124
三、辛亥革命	130
小 结	134
第二编 中华民国时期中国的社会形态	135
导 言	135
第一章 北洋(北京)政府统治时期的中国社会(1912~1928)	137
第一节 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的社会经济形态	137

一、生产力状况	137
二、生产关系状况	139
三、交换关系状况	145
第二节 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的社会政治形态	146
一、名不副实的民主共和制度	146
二、中央政府的权力危机和地方主义的盛行	148
第三节 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的社会意识状况	149
一、早期新文化运动对封建传统意识的批判	150
二、社会改造思潮中的各种主张	151
三、共产主义思想的兴起	152
四、孙中山对三民主义的改造	153
第四节 阶级关系的重大变化	154
一、工人阶级的政治觉醒和中国共产党的诞生	154
二、第一次国共合作及合作破裂后阶级阵线的分化组合	156

第二章 抗日战争前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中国社会(1928~1937)

第一节 抗日战争前国民政府统治时期中国社会经济形态的变与不变	157
一、基本上未变的部分:旧式封建剥削关系依旧保存, 农业生产和生产力停滞不前	157
二、变化之一:资本主义经济有所发展	158
三、变化之二:国家垄断资本开始形成	158
四、变化之三:中国局部地区出现殖民地性质的经济	160
五、变化之四:新民主主义经济出现	162
第二节 抗日战争前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社会政治形态	167
一、国民党一党专政、蒋介石个人独裁的政治体制形成	168
二、中国共产党创建的苏维埃制度	171
第三节 抗日战争前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社会意识状况	172
一、法西斯主义思潮的泛滥	172

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初步成果	173
-----------------------	-----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社会(1937~1945)

.....	177
第一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社会经济形态	177
一、生产力状况	177
二、三种经济形式的发展状况	178
第二节 国内阶级关系的变化	186
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立	186
二、国共两党政治力量的消长	187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社会政治形态	189
一、国民党政权的战时集权体制	189
二、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	191
三、沦陷区政权	193
第四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社会意识状况	194
一、国民党对共产党的文化“围剿”	194
二、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思想主张	195
三、中间力量的政治思想主张	196

第四章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中国社会(1945~1949)

.....	198
第一节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的社会经济形态	198
一、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走向覆灭	198
二、新民主主义经济取得优势地位	200
第二节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社会政治形态的剧变	203
一、国民党政权走向覆灭	203
二、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在全国建立	204
三、阶级关系的变化	206
第三节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的社会意识状况	207
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胜利	207
二、自由主义理想的复苏与幻灭	208

小 结	210
后 记	211

导论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

第一节 社会的两种含义

本书研究的是在中国这块土地上人类社会形态的演变问题。

在研究社会形态的演变问题之前,首先需要搞清楚什么是社会,它有什么样的结构,社会结构内部各要素之间是什么关系。

经验表明,我国社会科学界对于社会及其结构的理解并不一致。如果讨论者连对社会结构的理解都不一致,那么在讨论中就不会有共同语言,更谈不到得出相同结论了。

因此,在讨论社会形态的演变问题之前,必须先弄清楚人类社会及其结构。

通常,人们对“社会”一词的用法有着各种细微的差别,大体上说,它主要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指人,即主体,由于共同的物质生活条件而通过一定的形式联结起来的人群集合体。当我们平时说社会舆论、社会效果时,社会就是这种含义。另一种是指由人群联结的现实历史形式,也是人群即主体活动的历史形式,当我们平时说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时,社会就是这种含义。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使用社会这个概念时,有时取第一种含义,有时取第二种含义。例如,马克思在说“社会本身,即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①时,在提到“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②时,社会就具有第一种含义。马克思在说“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③时,在提到“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决不能”^④时,社会就具有第二种含义。当然,对社会的这种区分只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2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2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在于人的思维中,在现实世界里,既不存在不以一定形式联结而成的社会主体,也不存在没有主体的社会联结形式。或者说,既没有不在一定形式中活动的主体,也没有无主体的活动形式。尽管如此,我们在思维中把社会的两种含义区别开来还是有必要的,这不仅因为人们事实上已经在两种不同含义上使用社会这个概念,而且因为这种区分对于本书将要讨论的社会形态的演变具有重要意义。

在唯物史观范畴中,社会有机体^①属于本书所说的第一种含义的社会,社会形态属于本书所说的第二种含义的社会。

我们可以把两种含义的社会看成是同一个社会的两个方面。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二者是社会的个人发展的不同方面”^②。

现在的情况是,无论对于哪种含义的社会概念,人们的理解都有许多不同,都存在着许多问题。而对社会概念的理解是我们理解社会形态演变问题的基础。因此,我们必须对两种含义的社会概念分别加以说明。

一种是作为主体的社会。在这里,社会就是以一定形式联结起来的人群。

作为人类众多个体的集合体而存在,是“社会”产生的自然的、逻辑的前提。恩格斯指出:“人类社会区别于猿群的特征在我们看来又是什么呢?是劳动。”^③恩格斯还指出:“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④“工具意味着人所特有的活动,意味着人对自然界具有改造作用的反作用,意味着生产”^⑤。这说明,没有工具,就没有劳动。运用工具能动地改造环境,是人的劳动与其他动物的活动的根本区别。因此,从劳动是人独特的本质活动来看,应该把人理解为是制造和使用工具的动物,或者说人是与工具相结合的生命形态。人与其他动物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人能支配工具,而其他动物则不能。正是对工具的支配,使人成了比动物更高级的一种全新的物质形态。离开了工具,我们就不能把握住人的特有本质。必须结合工具来理解人的概念,这是我们在理解“人”这个概念时所要注意的。自然,我们在理解以一定形式联结起来的人群时,在理解作为主体的社会时,也要特别注意这一点,记住这一点。

另一种是作为人群联结的形式、作为主体活动的形式的社会。

① 马克思说:“社会不是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机体”。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列宁也说:“马克思和恩格斯称之为辩证方法(它与形而上学方法相反)的,不是别的,正是社会学中的科学方法,这个方法把社会看作处在经常发展中的活的机体(而不是机械地结合起来因而可以把各种社会要素随便搭配起来的一种什么东西)”。见《列宁全集》第1卷,第14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辩证方法要我们把社会看作活动着和发展着的活的机体。”见《列宁选集》第1卷,第5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③④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78、379、27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作为人群联结的形式、作为主体活动形式的社会包含哪些内容,或者哪些要素、哪些组成部分呢?

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唯物史观时没有注意对社会进行人群和人群联结形式的区分、主体和主体活动形式的区分,所以他们对此并没有给以直接的说明。

但是我们可以根据对社会含义两个方面的区分从唯物史观范畴体系中找出属于人群联结形式或主体活动形式的内容来。

要想确定属于主体活动形式的内容,首先要确定不属于主体活动形式的内容。

唯物史观有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交换关系^①、思想关系(含政治关系)等概念。在这些概念中,生产力是人类改造自然获得物质产品的能力,属于主体活动的形式。主体活动的形式当然不是主体活动的内容。因此,生产力不属于主体活动形式的内容。

除去生产力以后,其余的就属于主体活动的形式了^②,我们可以把它们简称为“社会形式”。

社会形式自成系统,本身具有一定的内部结构,系统内部诸要素具有相对稳定的联系方式。

第二节 社会形式系统的结构

一、社会形式系统的各个要素

社会形式系统中有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交换关系、思想关系几个要素。

生产关系是人与人之间在生产活动中的关系。人们为了进行生产,彼此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框子里,生产活动才能够进行。在这种框子、这种生产活动中,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就是生产关系,它包括在各经济主体内部人们同生产资料的关系,劳动过程中人们之间的职能分配关系以及生产过程结束时人们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生产关系的本质是劳动者同物的生产条件在经济主体内部结合的社会方式,即生产要素相结合的方式。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制等类型的划分就是由这种结合方式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学术界对生产关系的理解虽然也存在着差异,但

^① 对生产方式、交换关系的含义本书后面将会阐明。

^② 生产关系即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关系被马克思称为他们的活动所借以实现的必然形式,当然属于主体活动的形式了。

不太大。

对于生产方式的理解,马克思主义学界分歧较大。

斯大林说:“生产方式既包括社会生产力,也包括人们的生产关系。而体现着两者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统一”^①。按照这种说法,那么,第一,生产方式不是独立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外的要素,不再能与生产关系平列。第二,因为生产力是主体活动的能力,不属于主体活动的形式。生产方式既然包括生产力在内,那么便至少不能完全被看做是主体活动的形式。由于这两点,生产方式便不属于主体活动的形式,不是社会形式系统的要素。

我们对生产方式是否应该这样理解呢?生产方式的质的规定应该是什么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不能不考察一下创立这一用语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使用这一用语的情况。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生产方式具有多种含义。

一种,是指生产关系。例如:“这个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即商品生产的生产关系”^②。

一种,是指经济的社会形态。例如:“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③

一种,是指生产的技术方式。例如:“一个工业部门生产方式的变革,必定引起其他部门生产方式的变革……有了机器纺纱,就必须有机器织布,而这二者又使漂白业、印花业和染色业必须进行力学和化学革命。”^④

一种,是指劳动的进行方式。例如,生产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⑤。又如:“人们用以生产自己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方式,首先取决于他们得到的现成的和需要再生产的生活资料本身的特性。这种生产方式不仅应当从它是个人肉体存在的再生产这方面来加以考察。它在更大的程度上是这些个人的一定的活动方式,表现他们生活的一定形式,他们的一定的生活方式。”^⑥又如:“这种生产方式既表现为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又表现为他们对无机自然界的一定的实际的关系,表现为一定的劳动方式。”^⑦有些人认为,最后这段话表明,在马克思看来,生产方式是包括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②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3、42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89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9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内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我们认为不应该这样理解。如果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那么在这段话中至少“他们对无机自然界的一定的实际的关系”应该是表示生产力;但是这句话并不能表示生产力。因为关系指的是实体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生产力是人这个实体事物的属性。任何实体事物都是具有多种性质的事物系统,离开了特有的属性,便无实体可言。实体与属性不存在分立关系。因此,生产力属于实体事物,不属于关系事物^①。既然生产力不是关系事物,那么人对无机自然界的关系就不能理解为是生产力。只有劳动活动即人与自然界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才属于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事物。因此,这里所谓的人们对无机自然界的关系应该理解为是劳动活动。马克思的这段话只是表明,作为劳动方式的生产方式既有社会性质,又有技术性质,既表现个人之间的关系,又表现人们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像斯大林所说的那样:“生产方式既包括社会生产力,也包括人们的生产关系,而体现着两者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统一”^②。

从上述引文中我们可以看出,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所使用的生产方式的含义中,并不包括斯大林所说的那种含义。斯大林对生产方式的规定是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所使用的生产方式含义之外另外做出的。人们固然可以采用斯大林对生产方式的规定而不采用马克思、恩格斯对生产方式的规定,但是不能把斯大林对生产方式的规定说成出自马克思和恩格斯。

那么对生产方式的含义应该怎样理解呢?

我们认为,第一,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已经提出生产方式概念的情况下,如果斯大林后来提出的生产方式概念与马克思、恩格斯的概念不一样,并且又没有有力的理由明确说明为什么不应该采用马克思、恩格斯对这一概念的规定而应该使用自己对这一概念的规定,那么在斯大林的规定和马克思、恩格斯的规定之间,我们就应该采用首先创立这一概念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生产方式的规定。

第二,在马克思、恩格斯使用的生产方式概念有多种含义的情况下,如果某种含义与其他概念如生产关系或经济的社会形态概念的含义相同,没有在生产关系或经济的社会形态之外有自己的独立含义,从而并不真正构成一个独立的概念,那么我们就应该撇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类含义上使用生产方式概念时的论述,而应该选择有独立含义的关于生产方式的论述,从中确定生产方式概念的独立内含。

基于以上考虑,我们认为,联系到马克思为生产方式所确定的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对此下面还要专门说明),可以选择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劳动方式”或“活

① 韩民青:《论实体与关系》,济南:山东社会科学,1987(1)。

②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动方式”意义上使用生产方式概念的论述,把生产方式规定为劳动的进行方式,它指的是劳动者使用劳动资料的方式,包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之间的分工和协作。具有这个规定的生产方式既不同于生产力,也不同于生产关系,并且独立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外。

生产方式既然是劳动这种活动的方式,那么它便属于主体活动的形式,是社会形式系统的要素。

下面说一说交换关系。

依据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关于生产过程包含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的论述^①,通常人们都把包括全社会范围内交换的交换关系看成生产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然而,交换既可以是生产过程的组成部分,也可以不是生产过程的组成部分。对此,马克思说得很明白。首先,交换是生产本身中发生的各种活动和各种能力的交换时;其次,产品交换是用来制造供直接消费的成品的手段时;再次,各经济主体之间为了生产而交换时,交换是生产过程的组成部分。当产品直接为了消费而交换的时候,交换就独立于生产过程之外,与生产莫不相干^②。我们认为,当交换不是生产过程的一个环节,独立于生产过程之外,成为生产领域之外的另一个领域的经济活动时,人们之间发生的交换关系具有不同于生产关系且不能被生产关系所包容的独立的意义。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说:“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③在这里,交换关系并不包括在生产关系之内,生产方式也不是斯大林所说的什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是按照这句话所阐述的研究对象,对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交换关系在其相互联系中分别进行研究和论述的。大约10年后,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多次把“生产形式”和“交换形式”(有时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并列提出,认为生产和交换都有“各自的特殊的规律”,可以把它们比作“经济曲线的横坐标和纵坐标”,由此,明确提出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的科学。”^④

根据马克思的经济学说,交换关系与生产关系在社会结构中是不同的事物。

交换关系是交换领域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是结合成一个一个经济主体的人同其他经济主体和整个社会之间的关系。它的本质是个别劳动同社会总劳动之间的关系,或者说是个别劳动的社会性形式。

所谓个别劳动,就是独立的经济主体的劳动。这种独立的经济主体,可能由一个劳动者组成,也可能由一个家庭组成,也可能由若干或许多自由平等的劳动

①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7、16~17、10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9~49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者联合组成,也可能由奴隶主和奴隶共同组成,也可能由地主和农奴或雇农共同组成,也可能由企业主和雇佣工人共同组成,情况千差万别。不论属于哪种情况,它们都自成一个财产单位,它们的劳动都各自构成一个整体劳动,这种各自构成整体劳动的劳动对于整个社会来说又处于个别劳动的位置。马克思所说的私人劳动,就是当生产资料由私人占有时的个别劳动。个别劳动相对于私人劳动而言,是一般概念。私人劳动相对于个别劳动而言,是特殊概念。随着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发展,各个时代的经济主体内部的财产关系和生产关系^①都不一样。生产关系怎么样,人们占有个别劳动的形式也就怎么样。生产关系所表示的就是人们占有个别劳动^②的形式。生产关系只表示也只能表示各经济主体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表示也不能表示各经济主体之间的人与人的关系。生产关系只能决定人们对个别劳动的占有问题,不能决定所占有的个别劳动与社会总劳动的关系问题。个别劳动同社会总劳动的关系问题要由交换关系来决定。

由上所述,交换关系是不能被生产关系所包容的,它是社会结构中的一个独立的要素。

自给经济、市场经济、直接社会化经济^③是交换关系的三种基本类型。

自给经济是以自身消费为生产目的,生产和消费在同一个经济主体内部完成的经济形式。自给经济的发展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各个原始人群即血缘家族分散孤立发展,互不相知。每个原始人群既是一个完整的独立的社会,又是一个独立的经济主体。在这种情况下,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直接同一,个人作为群体(即社会)的组成部分、作为群体的器官而劳动,其劳动直接就是社会劳动。第二阶段,原来离散的孤立的各社会经过长期发展融合成比原来大得多的具有民族规模和国家规模的社会以后,社会便由众多的氏族公社或奴隶主庄园、或地主庄园、或自耕农户等不同的经济主体集合而成,社会本身不再是一个经济主体。这时,虽然在各个经济主体之间出现了少量的产品交换,但是这种交换相对于自给而言只处于从属的、补充的位置,生产和消费基本上在同一经济主体内部完成,每个经济主体的个别劳动基本上与别的经济主体的个别劳动无关,一般说来,个别劳动不转化为全社会范围意义上的社会劳动。社会总劳动只是许多互不联系的个别劳动的算术集合。上述第一阶段是自给经济的纯粹形态,第二阶

① 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法权形式。

② 它又是各经济主体内部许多人的整体劳动。

③ 此处借用了林子力的提法。见林子力:《社会主义经济论》第2卷,第200、237页等,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只不过林子力把它称之为“生产方式”,而我把它称之为与“生产方式”不同的“交换关系”。

段是自给经济的不纯粹形态,它已经包含了下一个类型即更高类型的萌芽或因素。

市场经济是社会分裂为许多不同的经济主体,各经济主体的生产主要不是为自身消费而是为出售即交换,生产和消费不在同一个经济主体内部完成,而要在不同的经济主体中完成的经济形式。在这种形式中,个别劳动表现为私人劳动,通过商品交换而与别的个别劳动相联系,经过价值的形式转化成社会劳动。因为个别劳动之间由于社会分工而存在着这种有机的联系,所以个别劳动是社会总劳动的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社会总劳动并不仅仅是众多个别劳动的算术集合。

直接社会化经济是全社会作为一个唯一的经济主体,生产和消费都在这同一经济主体内部完成的经济形式。在这种形式中,全社会的劳动只构成一个个别劳动,因此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直接同一。这种经济形式实际上是自给经济第一阶段的经济形式的回复和肯定,只不过是经过了否定之后的肯定,即否定之否定。目前,这种交换关系只是我们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主义学说提出的一个设想,究竟今后能否出现,还有待于历史的检验。

上面说的生产关系、交换关系都是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又可以称为“人们之间的物质关系”。它们是主体进行经济活动的形式。

唯物史观指出,人与人之间除了物质关系外,还有思想关系,它包括通过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等形式相对固定下来的政治关系。政治关系是人们根据经济关系的要求通过意识而形成的,它一经形成,便在思想关系中处于支配地位。

二、社会形式系统各要素的层次关系

社会形式系统各要素形成了不同的层次关系,或者说处在不同的层次中。要想弄清由各要素之间的层次关系所形成的社会形式系统的结构,必须具体判定各要素与相邻的其他要素之间的具体关系。

生产方式在社会结构中处于什么位置呢?

马克思的许多论述都表明,具有劳动进行方式含义的生产方式在社会结构中处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位置上。

1846年和1847年,马克思写了内容大致相同的两段话。一段话是:“随着新的生产力的获得,人们便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而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他们便改变所有不过是这一特定生产方式的必然关系的经济关系。”^①另一段话是:“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3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